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8.92 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2. 授予数量：568.92 万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 授予人数：75 人，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 授予价格：2.84 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 名激励对象实际全额或部分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8.92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更为 75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08.4 万股变更为 568.92 万股，未认购的 39.4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15	2.84%	0.0006%
杨贵芳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13.60	2.39%	0.0005%
吕东	副总经理	13.60	2.39%	0.0005%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72 人）		525.57	92.38%	0.0184%
合计		568.92	100.00%	0.0199%

注：1.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一）有效期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庆（验）字【2023】第 00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7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6,157,328.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689,200.00 元，变更为 28,625,219,200.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8,530,000	5,689,200	20,054,219,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1,000,000	0	8,571,000,000
合计	28,619,530,000	5,689,200	28,625,219,2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568.92	1621.42	4.72	585.51	583.33	313.82	134.0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